

148427 - 关于辱骂宗教之人妻子的教法律列

the question

我听到一个人说：谁如果辱骂了宗教，则与他的妻子断绝了婚姻关系，他必须要悔过自新、求主饶恕，并且要重新缔结婚约。请问此话的正确程度如何？

Detailed answer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辱骂宗教是背叛伊斯兰教的行为，辱骂《古兰经》和辱骂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是背叛伊斯兰教的行为，是信仰之后的叛教行为，（我们祈求真主佑护，以免陷入这些行为之中！）但不是和妻子断绝婚姻关系，他必须要和妻子分居，而不是离婚，只是不能与妻子发生房事，因为妻子是穆斯林，而他是异教徒（卡菲尔），妻子对他是非法的，除非他悔过自新；如果他悔过自新了，而妻子处于待婚期，则不需要任何手续就可以回到丈夫的身边，也就是说如果丈夫悔过自新、向真主忏悔，妻子就可以回到他的身边；如果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了，丈夫没有悔过自新，妻子可以嫁给她所愿意的其他人，那就相当于离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离婚，而是相当于离婚的教法律列，因为真主禁止穆斯林妇女嫁给非穆斯林（卡菲尔）。

如果丈夫在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之后悔过自新了，并且想娶她，也是可以的，为了避免学者们的分歧，最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重新缔结婚约；一部分学者主张：如果妻子仍然选择这个丈夫，并且在待婚期结束之后没有改嫁，一直独身，则可以与丈夫复婚而不需要重新缔结婚约；大多数学者主张：如果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了，则与丈夫已经离婚了，变成了外人，不能与丈夫复婚，除非重新缔结婚约；所以最应该和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重新缔结婚约，这是针对妻子的待婚期已经结束了而丈夫还没有悔过自新的情况而言；如果丈夫悔过自新了，妻子尚在待婚期，则她仍然是合法的妻子，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默许了一部分圣门弟子的做法，他们在妻子信仰伊斯兰教之后也信仰了伊斯兰教，先知默许他们在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之前与妻子恢复合法的婚姻关系。

德高望重的谢赫阿阿布杜·阿齐兹·本·巴兹（愿主怜悯之）